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國會議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研究—以美國及日本為例	
計畫領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計畫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年度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p> <p>選舉區劃分為選舉的基礎要項，選舉區劃分的結果，決定了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行使的範圍及方式，影響政治版圖的消長及政黨政治運作的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另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前開規定，將於 106 年辦理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劃分之檢討作業。其中有關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因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之增減，影響深遠，且選罷法並無明文規定，各界迭有不同意見，爰擬針對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國會議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及選舉區劃分方式、作業時程、劃分時應考量因素等事項進行研究，瞭解其制度運作及得失，作為我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借鏡。</p>		
<p>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p> <p>(一)探討我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及選舉區劃分沿革。</p> <p>(二)藉由文獻探討，瞭解美國及日本國會議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及選舉區劃分制度。</p> <p>(三)檢討不同的國會議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及選舉區劃分制度之得失，進而提出改進我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制度之建議。</p>		
<p>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p> <p>經由文獻探討瞭解其他國家國會議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及選舉區劃分制度，作為我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參考，期使選舉區劃分結果更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p>		
<p>四、研究人員：選務處專員陳宗蔚、專員張瑜明</p>		